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有關收購 陝西天地眾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元（相當於約36,816,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元(相當於約36,816,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680,000元(相當於約5,522,400港元)(「**第一部分代價**」)應在賣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處置資產而於中國的持牌銀行開立銀行賬戶(「**銀行賬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21,840,000元(相當於約25,771,200港元)應在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待(其中包括)達成銷售保證(定義如下)及取得所有壓縮天然氣牌照(定義如下)後，餘下人民幣4,680,000元(相當於約5,522,400港元)(「**最終部分代價**」)應在完成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後及自達成賣方有關銷售保證之所有義務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若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合約遭違約而存在任何可理解之風險或義務，則買方將有權預扣代價中的相應金額，直至有關風險消除為止。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i)收購事項之理由，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ii)目標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iii)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估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0,12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資金計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完成應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工商登記完成之日發生，應為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一部分代價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權益。

## 銷售保證

賣方向買方作出保證，自完成日期起計三百六十五(365)日期間內(「保證期」)，目標公司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華縣瓜坡鎮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站」)售出的液化天然氣量將不少於7,040噸(「銷售保證」)。為免生疑，若液化天然氣站所處公路的有關路段被指定為限制區域，則保證期將自該公路路段不再為限制區域之日起計算。若並未達致銷售保證，買方可從應付賣方之代價金額中扣除最後部分代價之全部金額。

買方及賣方將於保證期屆滿後，促使合資格核數師編製、出具及報告液化天然氣站於保證期內出售之液化天然氣量的經審核報告。

## 壓縮天然氣牌照

賣方向買方作出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兩百七十(270)日期間內，彼等將促使取得將液化天然氣站轉變為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需之合法建設批准、牌照及許可(「壓縮天然氣牌照」)。若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兩百七十(270)日期間內取得壓縮天然氣牌照，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日費用，金額相當於買方實際已付代價金額之0.1%。

## 終止

於完成日期之前，買方有權於發生以下事項時終止買賣協議：

- (i) 賣方作出任何嚴重虛假陳述或賣方嚴重違約，導致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作出之保證及相關義務變得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無法實現或不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而賣方未能於買方告知其有意終止買賣協議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上述情況；
- (ii) 完成並未於完成日期及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督促賣方安排落實完成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落實；或
- (iii) 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九十(90)日內開立銀行賬戶。

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後及倘若買方並未終止買賣協議，賣方將支付每日違約費，金額相當於買方實際已付代價金額之0.1%。收取每日違約費並不損買方於其後日期終止買賣協議之權利。

若於完成日期之前，買方作出任何嚴重虛假陳述或買方嚴重違約，導致不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而買方未能於賣方告知其有意終止買賣協議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上述情況，賣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若買賣協議被終止，違約方應支付違約費，金額相當於買方實際已付或賣方實際已收代價金額之20%，而賣方應於終止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其實際收取的代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液化天然氣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6,600,000元（相當於約31,388,000港元，已全額繳足），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額	—	2,492,902
除稅前虧損	338,366	579,933
除稅後虧損	338,366	602,253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820,000元（相當於約28,108,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業務；證券及黃金買賣；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專注於發展及擴充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儘管董事會對物業投資業務保持樂觀，為向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憑藉其管理層之經驗與業務聯繫積極物色商機。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軍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且堅信目標公司之業務將對本集團產生正面貢獻。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大大提高日後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之日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1,200,000元(相當於約36,81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和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天地眾力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胡惠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賣方乙」	指	石秀蘭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之採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如下聲明，即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